2020年泰宁县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量化考核评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分值 | 考评内容 | 备注 |
| 生源地 | 20分 | 本县生源20分 | **1.** 学历证明：应届毕业生须经毕业学校所在院（系）党组织、高校就业办在《三明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报名登记表》（附学习成绩单）上签署意见后参加报名；往届生提供报名登记表、就业报到证、毕业证。  **2.**获奖情况的考评条件仅限于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三个项目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**3.**符合计生对象加分条件的，请携带相关材料（其中，属农村二女结扎户的带上结扎证和户口本原件，属农村独女领证户的带上独生子女证和户口本原件）到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开具证明。 **4.**不同项目分数可累加计算，同一项目加分取最高分标准，不重复加分。 |
| 学历 | 20分 | 研究生以上(含研究生）20分 |
| 本科15分 |
| 专科10分 |
| 获奖情况 | 15分 | 省部级荣誉15分 |
| 市级（含校级）荣誉10分 |
| 院（系）级荣誉5分 |
| 政治面貌 | 10分 |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10分 |
| 共青团员5分 |
| 困难家庭 | 10分 | 低保户家庭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10分 |
| 社会工作专业 | 5分 | 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5分 |
| 少数民族 | 5分 | 少数民族5分（以县级民宗局的证明为准） |
| 计生对象 | 5分 | 农村二女结扎户、农村独女领证户5分 |
| 退役大学生士兵 | 5分 | 退役大学生士兵5分（以《退伍证》为准） |
| 残疾毕业生 | 5分 | 残疾毕业生5分（以县残联出据的《残疾证》为准） |
| 合计 | 100分 |  |